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五凌電力63%權益**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而中電投集團建議出售五凌電力63%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建議收購事項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須以訂立正式法律協議為憑，預期法律協議將載有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等若干條件。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而中電投集團建議出售五凌電力63%股權(即中電投集團於五凌電力持有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五凌電力任何股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五凌電力63%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須以訂立正式法律協議為準，預期法律協議將載有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等若干條件。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為策略性良機，可讓本公司：

- (i) 大幅擴充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應佔裝機容量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83兆瓦增加至10,114兆瓦以上，增幅逾28.30%；
- (ii) 打入新的活躍市場。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進軍具有高增長前景的湖南及貴州市場。於二零零七年，湖南及貴州分別錄得14.48%及16.01%的用電量增長率；
- (iii) 提升本公司的未來容量增長。五凌電力擁有多個在建及規劃中項目，可額外提供約5,500兆瓦的應佔裝機容量；
- (iv) 適應燃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市況，善用政府規定水力發電這種清潔能源可以優先上電網的政策；及
- (v) 利用五凌電力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受惠於五凌電力對發展區內水資源的控制。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其發展策略，且目前為收購五凌電力及利用五凌電力發展潛力的理想時機。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獲益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因此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五凌電力的資料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6,160,000元。五凌電力目前有兩名股東，分別為中電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電投集團累計投資人民幣2,189,980,000元，持有五凌電力63%股權。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累計投資人民幣1,286,180,000元，持有五凌電力37%股權。

五凌電力目前主要於湖南及貴州從事水力發電的開發、生產及供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電力的應佔裝機容量約為3,542兆瓦。

有關本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

中電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海內外電力相關資產投資及發展。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大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經營燃煤、水力發電及核能發電廠，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裝機容量約為32,149兆瓦。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其唯一一間於中國境外上市的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5.85%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建議收購事項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司將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應佔裝機容量」	指	一家公司按其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擁有權所佔的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列示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國資委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貴州」	指	中國貴州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	指	中國湖南省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兆瓦」	指	百萬瓦特，即一百萬瓦特。發電廠的應佔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以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